

號錄令通知，本會委員彭文正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派朱甌為本會委員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於87年4月25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並順利完成投票及開票工作，謹將本次補選概況報告如下：

一、選舉人數：二三四、五八九人

二、投票人數：三五、二四〇人

三、投票率：一五・〇二%

四、當選最低得票數：一一、七三〇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所得票數應達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始為當選。）

五、候選人數：二人

六、當選人數：二人

七、候選人得票數統計：

(一)李榮勝：二二、三六三票

(二)魏秀珍：一二、一六二票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台北

縣等四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如說明），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本項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4月9日八七省選人字第2268號函報，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黃榮堅因出國研究，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擬由陳啟仁遞補。

(二)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4月9日八七省選人字第2187號函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為應業務需要，擬由林長茂遞補。

(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4月9日八七省選人字第2101號函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曾松露於87年1月29日因病去世，所遺職務擬由莊萬振遞補。

(四)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4月10日八七省選人字第2421號函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為應業務需要，擬由王培珠遞補。

二、上開人事異動案，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本會業權先分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里長選舉期間擬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李純一等十二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一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7年4月10日八十七高市選四字第368號函辦理。
- 二、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三、高雄市第五屆里長選舉，將於87年6月13日舉行投票，在辦理選舉期間，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五人外，擬另聘委員十二人，任期自87年4月16日起至6月30日止計二個半月。
- 四、上開增聘案，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核復在案。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為審定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 說 明：一、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業經台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報送到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77條第1項及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應由本會審定，並於87年5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

，依本會於本（87）年3月18日發布之公告，本次補選應選名額二人，另依本會於本年4月14日發布之候選人名單公告，本次補選候選人計有李榮勝、魏秀珍二人。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數未超過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以所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始為當選。本次補選，新竹市選舉人總數為二三四、五八九人，其應選出之名額除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計為一一、七二九·四五，候選人當選之最低得票數應為一一、七三〇票。

四、依台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所送選舉結果清冊，本次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依序分別為李榮勝二二、三六三票、魏秀珍一二、一六二票。上開票數均達前項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以上，依法應由李榮勝、魏秀珍二人當選。

決 議：通過，於本（87）年5月2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四案：擬具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次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本會公告。

二、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當選人名單公告

應於87年5月2日發布。

三、本公告之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各欄，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決議：通過，於87年5月2日發布，另函知台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助選員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消極資格情事。主辦選舉委員會並應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助選員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3項規定，向警察機關、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查證。由於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眾多，作業時間冗長，常造成投票完畢後，查證機關始查證完成。又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71條及上開規則第22條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如有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由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頂替。鑒於投開票所監察員僅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一天，且發現不適任時，可隨時派員頂替，歷次選舉於選務座談會中，各級選委會迭有建議刪除事先查證監察員消極資格之規定。經審慎研究，擬改由被推薦之監察員以切結方式辦理，不另辦理查證。

二、本草案計修正名稱及第三項，修正內容如左：

(一)將「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助選員及投票所開票

所監察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二)將第3項序文「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等字刪除。

決議：通過，由本會函知省（市）選舉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查照。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及附式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3項已刪除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消極資格查證，並參考本會第241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修正本規則。

二、本修正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明定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應於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3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二)附式名冊內住址欄增列「樓」，並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與「民國（前）年月日生」欄酌作調整。並將「同意擔任人簽章」欄修正為「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附式說明三並配合修正。

決議：一、修正通過，由本會發布施行。

二、第1項修正為：「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1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3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三、第3項規定之附式，於候選人、政黨簽章及附式說明部分，應再配合第1項修正內容予以修正，其修正文字授權幕僚單位整理。

第二四三次會議

時 間：87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請假）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朱委員甌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郭盈森代）

戴主任國亮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沈清源代）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

張總幹事志朝（呂成發代）

李總幹事逸洋（李學華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泮代）

主 席：黃委員石城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2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42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法制組

案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臺灣省第一屆省長選舉，候選